

## 案例：機關人員利用職務謀取不正利益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5.1：藉故拖延驗收程序以求取不當利益					
態樣 6.1：縱容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人員利用職務機會，於驗出廠商工程缺失後、請領保固保證金前，以及宣告仲裁結果前夕等階段，向廠商人員暗示索賄，收受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 185,912 元。
懲處情形	一、 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 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6 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 185,912 元沒收。 二、 <u>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</u> 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9 月，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